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371号

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申请 青山北湖飞灰填埋场配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，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。

